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14號10樓

電話：(04)22528211

承辦人：陳鶴欽 chcallen@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地測會字第 10100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101 年）會員大會紀錄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由於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均為兼任、不支給任何薪俸，僅按月支領交通費，故未編造「員工待遇表」，其交通費支領標準，前經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兼任秘書長每月 5,000 元、兼任副秘書長每月 4,000 元、兼任秘書每人每月 3,000 元；另因本會並無任何財產，故未編造「財產目錄」。
- 二、檢附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101 年）會員大會手冊（內含工作報告與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名冊）。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盧鄂生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2 次 (101 年) 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桃園縣文化局中壢藝術館 2F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有效個人會員 336 人，團體會員 38 個；實際出席人數：個人會員 206 人 (含委託出席者 72 人)，團體會員 25 個；請假及缺席人數：個人會員 130 人，團體會員 13 個。

四、主持人：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五、主持人致辭：(略)

六、頒獎：

(一) 頒發地籍測量獎章

得獎人：江渾欽教授

(二) 頒發年度論文獎 (發給獎金及獎狀)

1. 論文獎：「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修正模式之介紹」

作者：吳曉雯、楊名、李孟穎、江凱偉 (由吳曉雯代表領獎)

2. 佳作：

(1) 「菲律賓馬里其納谷斷層活動性研究—GPS 連續觀測」

作者：溫瑜培、饒瑞鈞、Teresito C. Bacolcol、Renato U. Solidum, Jr (由陳鶴欽代表領獎)

(2) 「改良式模稜函數應用於台灣地區 GNSS 定位研究」

作者：陳冠宏、吳究、蔡龍治、陳揚仁 (由陳冠宏代表領獎)

(三) 頒發 100 年度學位 (碩士) 論文獎

林偉祥會員：「e-GPS 應用於山區地籍測量之研究：以台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為例」

(四) 頒發感謝狀

吳萬順、劉正倫、高祥雯等 3 人及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

盧陸貴義、連清輝、曾慶瑤、林春波及紀聰吉先生等 5 人 (除紀聰吉到場領獎外，其餘不克前來)。

(六) 頒發 2012 全國測量杯壘球錦標賽得獎單位

冠軍：富佻建設公司

亞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季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殿軍：高雄市地政局

七、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紀錄核復及執行情形

1.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 (100) 年會員大會紀錄，經以 100 年 6 月 8 日地測會字第 1000065-1 號函報奉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1417 號函同意備查，有關本會第 16 屆理監事簡歷冊 (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 暨理

事長盧鄂生先生(任期自 100 年 6 月 3 日至 102 年 6 月 2 日)准予備查，並隨文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乙紙。

2. 有關第 16 屆第 1 次(100)年會員大會邱仲銘隆會員提案：「為改善圖地不符問題，建議由學會研擬涉及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地權轉移，倘與權利界址位置有關者，應以確認領界為要件之機制供主管機關參考」案及「由學會研擬以司法官及律師為對象，開設地籍測量實務研討班之可行性，以加強其地籍測量專業知能，確保土地界址爭訟案件之順利進行」案。原決議：由下屆(第 16 屆)理監事會研議處理乙節，業於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納入內政部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題綱 5-「改善土地複丈作業環境，提升複丈成果品質，落實地籍圖維護、管理與應用」中，研議以作為主管機關後續修法及各地政事所執行之依據，本會已將相關會議結論呈報內政部完竣。
3. 陳伯興會員於 100 年會員大會後始寄達之書面提案，希望製作「會員證」可於參加活動佩帶，且可於背後加蓋繳費情形案，經秘書處查訪目前國內相關測繪團體僅少數學會有製作會員證，且多已護貝，不適宜加註文字；又會員參加本會活動，依經驗僅少數會攜帶會員證，於證上加註繳費情形，執行上效果有限，經提報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暫不製作會員證，並已依決議將結果電話通知陳伯興先生。

(二) 會務報告

1. 會員清查：

依據 101 年會員名冊，本會截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493 人，團體會員 39 個機關(構)，其中有效會員計有個人會員 336 人，團體會員 38 個機關(構)；另有個人會員 122 人、團體會員 1 個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暫列為失聯會員；個人會員 112 人尚未繳納 100 年常年會費；另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 35 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已由秘書處繼續催繳。

2. 本會現有組織：

本會除設理事會、監事會外，原設置有會員資格審查、服務、編輯、研究發展、獎章審查、教育訓練等 6 個委員會，另經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刪除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新增國際事務及健康生活促進 2 委員會，現共計 7 個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 理事會

理事長：盧鄂生

副理事長：高書屏

常務理事：林燕山、何維信、洪本善

理事：曾清涼、曾德福、吳萬順、蕭輔導、紀聰吉、王定平、許松、蘇惠璋、蕭正宏、梁東海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曾耀賢(兼任)

秘書：陳鶴欽(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朱金水
監事：謝福勝、蕭萬禧、容承明、陳杰宗

(3) 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江渾欽
委員：劉啟清、余致義、梁世昌、黃仰澤、賴澄漂、沈明佑
總幹事：林昌鑑

(4)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陳春盛、吳究、史天元、黃灝雄、曾義星、洪本善、洪榮宏、
趙鍵哲、楊明德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游豐銘
幹事：何美娟

(5)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清涼
委員：陳惠玲、駱旭琛、吳宗寶、江日春、蕭萬禧、吳文貴、林志清、
張順一、簡燦榮、鄭鼎耀、侯進雄
總幹事：王敏雄
幹事：謝東發、王朝隆

(6)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萬順
委員：林燕山、紀聰吉、陳錫禎、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7)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林世賢
幹事：謝正亮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何維信
委員：周天穎、張嘉強、駱旭琛、陳惠玲、張坤樹、鄭宏達
總幹事：曾耀賢
幹事：邱明全、李佩珊、湯美華、鄒慶敏

(9) 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德福
委員：待聘中
總幹事：曾耀賢
幹事：待聘中

3. 理監事聯席會開會情形：

第16屆理監事會悉依本會章程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100年6月3日、100年7月4日、100年9月16日、100年12月21日、及101年6月27日召開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並刊載於本會會刊供會員知悉。

4. 理監事聯席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如下：

- (1) 100年7月4日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服務、編輯、研究發展、獎章審查及教育訓練等6個委員會及幹部名單。有關各委員會及幹部名單詳本次大會手冊(二)本會現有組織。
- (2) 100年7月4日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接辦內政部交辦「全國土地制度規劃及展望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本項研討會已於101年9月27日在臺中市政府豐原區陽明大樓4-1會議室舉辦完竣，並將研討會結論函報內政部結案。
- (3) 100年9月16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本會國際事務及健康生活促進等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幹部名單。有關各委員會及幹部名單詳本次大會手冊(二)本會現有組織
- (4) 100年9月16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會參加中華測繪聯合會案，並由盧理事長鄂生、曾理事清涼、謝監事福勝、劉主任委員正倫及鄭秘書長彩堂等5人擔任本會代表。其中盧理事長鄂生、曾理事清涼分別當選該聯合會常務理事，劉主任委員正倫當選理事。
- (5) 100年12月21日第1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本會101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 (6) 100年12月21日第1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本會參加第8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事宜，本項研討會訂於101年10月中旬日本舉辦。
- (7) 101年6月27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本會100年收支決算表、損益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
- (8) 101年6月27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本會新增「國土測繪及資訊」半年刊，以純學術文章為主，原「地籍測量」期刊則以技術報告、會務報導、法令宣導、新測繪科技與資訊介紹、地籍測量業務創新報導等為主，101年度仍以發行紙本為主，102年度再視情況以發行電子檔為主，原期刊封面仍繼續保留。
- (9) 101年6月27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開辦公務機關測繪人力在職及相關訓練課程，並申請通過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機構。
- (10) 101年6月27日第16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本會章程部份條文修正，並依本會章程第37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並通過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案

5. 本會地籍測量季刊出版情形：

- (1)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每3個月出版1期，由編輯委員會負責邀稿、審稿、編輯及委商印刷，本屆編輯委員會自100年7月起，已完成第30卷第3期及第4期共2期會刊編印作業，並寄送會員參閱。第31卷起將配合修正後會刊出版。
- (2) 本學會業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慧藏公司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簽約，本學會會員可免費下載「地籍測量」會刊數位論文，相關下載訊息業刊載於第29卷第1期會刊。有需要會刊論文電子檔之會員，可參閱該期會刊說明內容。

6. 地籍測量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為建立地籍測量經驗交流機制，以提升地籍測量水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

規劃辦理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 (1) 本會配合內政部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與內政部地政司等 6 個機關團體共主辦「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系列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研討會，業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在臺中市政府陽明 4-1 會議室順利舉辦完竣。並於 10 月 14 日再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專家會議研修結論。有關研討之 5 項提綱結論與建議，已函報內政部，並由理事長及研究發展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清涼於地政司 100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研討會發表。
- (2) 本會與團體會員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二屆兩岸四地衛星應用學術與空間科技產業高層研討會」已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於台南成功大學辦竣。
- (3) 本會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舉辦之「GPS 輔助圖根測量及土地複丈實務研討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2-13 日順利辦理完竣。
- (4) 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桃園縣地政局等機關共同主辦「地籍測量之行政行為及圖資整合應用研討會」，將與本日會員大會同一會場舉辦，請各位貴賓、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7. 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辦理籌辦情形：

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輪由日本主辦，本次研討會主題為「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 (1) 時間：101 年 10 月 18-19 日。
- (2) 地點：日本札幌市（北海道）。
- (3) 徵稿簡則
 - 徵稿主題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地籍、政策、教育」及「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 投稿摘要及論文應提供本國文及英文
 - 全文截稿日期：99 年 08 月 31 日。
- (4) 本次研討會行程安排為 6 天 5 夜(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報名參加人數約 39 人，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與中國時報旅行社簽訂備備忘錄，由旅行社安排研討會期間之行程、食、宿及交通，將由旅行社與各報名人員依備忘錄相關規定個別訂約。

8. 本會第 13 屆地籍測量獎得獎人，經本會獎章委員會審議結果，得獎人為會員江渾欽教授。得獎人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章。

9. 本會 100 年度論文獎，經從本會會刊學術論文評選結果，論文獎 1 篇、佳作 2 篇如下：

- (1) 論文獎：「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修正模式之介紹」
作者：吳曉雯小姐、楊名先生、李孟穎先生、江凱偉先生。
- (2) 佳 作：
 - 「菲律賓馬里其納谷斷層活動性研究—GPS 連續觀測」
作者：溫瑜培先生、饒瑞鈞先生、Mr. Teresito C. Bacolcol、Mr. Renato U. Solidum, Jr
 - 「改良式模稜函數應用於台灣地區 GNSS 定位研究」
作者：陳冠宏先生、吳究先生、蔡龍治先生、陳揚仁先生

得獎人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狀(含獎金)。

10. 本會 100 年學位論文獎計有林偉祥會員 (碩士論文:e-GPS 應用於山區地籍測量之研究:以台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為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狀(含獎金)。
11. 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 25 年;團體會員入會滿 10 年,且最近 5 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經查本年個人會員入會滿 25 年者,計有陸貴義、連清輝、曾慶瑤、林春波及紀聰吉先生等 5 人為會員符合上開獎勵規定,經審查通過,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熱心參加本會活動資深會員榮譽狀。
12. 舉辦 2012 年全國測量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計有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台灣世曦公司及富佻建設公司等 12 隊參加,順利圓滿結束,冠軍等優勝隊伍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盃。

(三) 本會接受委託服務事項報告

本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辦理委託服務業務計有「辦理莫拉克災後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測製工作品質監審案」及「彰化縣門牌及其位置資料建置計畫監審案」2 案,目前均已結案,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序號	工作名稱	委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目前作業概況
1	辦理莫拉克災後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測製工作品質監審案	彰化縣政府	高書屏教授	1. 99 年 6 月 22 日完成議價,總金額 75 萬元。履約期限:乙方決標後 180 天,如測製案未完成時需配合工作時程延長。 2. 已完成全部工作,縣府已撥款並轉撥工作團隊在案。本案已結案。
2	彰化縣門牌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委託監審案	彰化縣政府	高書屏教授	1. 100 年 1 月 28 日完成議價,總金額 9.7 萬元。 2. 本案已完成所有工作,縣府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撥付尾款,本案已結案。

(四)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報告

1. 100 年下半年訓練課程,已於 100 年 8 月底開始上課,並於 12 月 10 日結束。下半年課程,因 100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數倍增(高考三級測量製圖科錄取 72 人,本會學員占 27 人;普考測量製圖科錄取 56 人,本會學員占 17 人),總計只有開成中區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平面測量學、土地法;北區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籍測量學、地圖學、平面測量學,且參加人數大幅減少(平均僅 20 餘人)。
2. 101 年上半年自 2 月份起陸續開課至 6 月下旬結束。自 3 月 10 日起上課,課程已結束,總計上半年所開課程如下:

- (1) 北區：測量平差法 3/10-11 及 3/17-18、大地測量 3/24-25 及 3/31-4/1。
 - (2) 中區：測量平差法 3/31-4/1 及 4/7-8、航空測量學 4/14-15 及 4/21-22、製圖學 4/28-29 及 5/5-6、地理資訊系統 5/26-27 及 6/2-3、大地測量學 6/9-10. 及 6/16-17。
 - (3) 南區：大地測量 4/7-8 及 4/14-15、航空測量學 4/28-29 及 5/5-6。
3. 101 年下半年訓練課程表，將於 101 年 7 月底公布於本學會網站接受報名。
 4. 100 年 11 月接受本會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 16 小時專業訓練，計有該公司同仁 12 人參訓。
 5. 有關對政府機關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含測量助理)部分，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會辦理測會人力在職訓練會議完竣，目前規劃於北中南各開一梯次(5 天班)，並於 6 月底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預定開課日期為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1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敬請 追認。

說明：本會 101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1)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2)業提第 1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0 年收支決算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決算表(如附件 3)經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本年因並無結餘，擬不提撥基金。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0 年資產負債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4)經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本會 100 年現金出納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現金出納表(如附件 5)經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0 年損益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損益表(如附件 6)經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六：本會 100 年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7)經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案由七：本會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8)經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辦法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會員林旺慶提「提供會員電子期刊」，提請審議。

說明：

1. 林會員提案單說明「目前學會按季出版期刊，並郵寄給會員，為樽節學會支出(印刷費用及寄送郵資)，建議由會員自行選擇收紙本期刊或電子期刊」。
2. 經查本會會員目前可至華藝線上圖書館等平台免費下載本會會刊，若有個別需要亦可洽編輯委員會提供，電子期刊流通管道暢通。
3. 另本會會員目前電子郵件帳戶資料建立倘不完整，無法利用電子郵件發送訊息快速提供。
4. 本會期刊目前正逢轉型，未來會有「國土測繪及資訊」、「地籍測量」2 種刊物，編輯委員會已規劃未來提供方式。

辦法：

1. 照編輯委員規劃「101 年度仍以發行紙本為主，102 年度再視情況以發行電子檔為主」。
2. 請秘書處加強本會會員電子郵件建檔作業，以利未來訊息發送。

決議：照辦法通過。

十、禮成：11 時 10 分。

【為達節能減碳地球永續經營目標，以上相關提案附件資料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1 年工作計畫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 1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56,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會址租金及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295,000 元。

兼職津貼表

區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合計			156,00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地籍測量業務監審服務、；擴大徵求會員，強化組織；及辦理訓練及研討(習)會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3,789,000 元。

一、接受委託提供服務

(一) 目標：

1. 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等業務。
2. 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3. 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 作法：

1. 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2.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3. 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4. 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三) 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750,000 元。

二、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 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 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4. 提供會刊論文電子檔下檔服務，收取權利金。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41,500 元。

三、辦理地籍測量相關訓練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二) 作法：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及測量助理訓練。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300,000 元。

四、舉辦推廣測繪產業及技術研究發展及地籍測量研習(討)會

全年預算編列 120,000 元。

(一) 推廣測繪產業及技術研究發展

1.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2. 作法：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 101 年度研究發展主題，徵求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研究，並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二) 廣續舉辦地籍測量研習(討)會

1. 目標：加強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專業知能。
2. 作法：
 - (1) 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主管研習營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及主管研習營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及主管為主，至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 (2) 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主管研習營則規劃舉辦 1 次，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

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3)本(101)年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將以GPS圖根測量、GPS正高測量、坐標系統轉換及國土測繪與國土資訊整合應用等實務技術為課程研習重點；至主管研習營則以雲端測繪概念與技術、測繪產業價值與供應等創新課程為主，並視課務安排，考量將100年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與展望研討會相關延伸議題，續行研討。

(4)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277,500 元。

(一)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地籍測量研討會贊助款)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250,000 元。

(二)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275,000 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3,789,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主要業務

(一)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地籍測量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三)預算：

1. 代辦委託監審業務費用：720,000 元。
2. 教育訓練費用：1,56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及理監事各項會議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

(二)作法：

1. 會員大會訂於 101 年 5-7 月間舉行。
2. 成立籌備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擔任，並得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預算：150,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 (一) 目標：依據章程第 29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二) 作法：依據章程召開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 (三) 預算：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 200,000 元。

四、內部作業業務費

- (一) 目標：掌握會員動態及異動情形。
- (二) 作法：
 1.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2.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會刊，並於適當時間，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
 3. 列印會員名冊，於大會時分送。
- (三) 預算：14,000 元。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國內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日本舉辦之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
- (三) 預算：200,000 元。

六、促成及舉辦測量學術研討會及研習會

-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 (二) 作法：
 1. 擇區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
 2. 與國內學術機構共同主辦測量學術研討會
 3. 本會將研討會之簡章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4.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 (三) 預算：120,000 元。

七、廣續辦理研究發展

- (一)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0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

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2. 召開委員會議，選定 100 年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研討會，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3.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與座談會。
4. 研討會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等單位人員參加。

(三) 預算：89,000 元。

八、按季出版會刊提供參閱

(一) 目標：出版本會會刊「地籍測量」四期。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

(三) 預算：紙張、排版、印刷、校對、審稿、編輯、郵寄、包裝等計需 17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直接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1,000 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三) 預算：20,000 元。

十一、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94 年 12 月 8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1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十二、聯誼活動費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活動，全年計畫預算為 5,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1 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	款	目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與上年度比較數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3,789,000	3,908,000		119,000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0	15,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25,500	325,5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5,000		4,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4		補助收入	250,000	297,000		47,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50,000	197,000		47,000	參酌 100 年調整
	5		委託收益收入	750,000	800,000		50,000	
	6		專案計畫收入	2,420,000	2,440,000		20,000	
		1	辦理訓練收入	2,300,000	2,400,000		100,000	參酌 100 年執行
		2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120,000	40,000	80,000		增辦研討(習)會場次
	7		其他收入	27,500	25,5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5,500	25,5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0	2,000		參酌 100 年執行
2			本會經費支出	3,789,000	3,908,000		119,000	
	1		人事費	156,000	150,000	6,00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56,000	150,000	6,000		秘書長等 3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305,000	255,000	5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000	5,000			
		2	印刷費	60,000	60,000			
		3	水電燃料費	10,000	10,000			
		4	旅運費	40,000	20,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5	郵電費	20,000	10,000	1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6	租賦費	100,000	100,000			
		7	其他辦公費	70,000	50,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3		業務費	1,626,000	1,787,000		161,000	
		1	會議費	350,000	650,000		300,000	辦理會員大會, 理監事會及委員會, 100 年辦理 30 週年
		2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3	考察觀摩費	200,000	100,000	100,000		含補助參加國外測繪研討會 12 萬元。
		4	會刊編印費	170,000	170,000			每季編印會刊 1 期, 共 4 期
		5	內部作業業務費	14,000	14,000			
		6	研究發展費	89,000	50,000	39,000		預定增辦研究發展案
		7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720,000	720,000			
		8	其他業務費	78,000	78,000			委託會計師處理會計事宜每月 6,000 元(含 1 個月獎金)
	4		專案計畫支出	1,680,000	1,700,000		2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1	教育訓練費用	1,560,000	1,600,000		40,000	參酌 100 年支出調整
		2	舉辦研討會費用	120,000	100,000	20,000		預定增辦研討(習)會
	5		雜項支出	21,000	21,000			
		1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2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 暫列 1,000 元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0 年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收支決算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項	款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3,908,000	3,798,125			109,875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0	33,300	18,3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25,500	398,220	72,720			
	3			會員捐款收入	5,000	0			5,000	
	4			補助收入	297,000	163,155			133,845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43,155	43,155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97,000	20,000			177,000	
	5			委託收益收入	800,000	663,807			136,193	
	6			專案計畫收入	2,440,000	2,492,821	52,821			
		1		辦理訓練收入	2,400,000	2,487,773	87,773			
		2		辦理研討會收入	40,000	5,048			34,952	
	7			其他收入	25,500	46,822	21,322			
		1		利息收入	25,000	31,826	6,826			
		2		基金孳息收入	500	1,927	1,427			
		3		其他收入	0	13,069	13,069			
2				本會經會支出	3,908,000	4,213,864	305,864			
	1			人事費	144,000	150,500	6,50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44,000	150,500	6,500			
	2			辦公費	255,000	190,619			64,381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000	15,753	10,753			
		2		印刷費	60,000	14,000			46,000	
		3		水電燃料費	10,000	4,570			5,430	
		4		旅運費	20,000	6,767			13,233	
		5		郵電費	10,000	17,840	7,840			
		6		租賦費	100,000	90,150			9,850	
		7		其他辦公費	50,000	41,539			8,461	
	3			業務費	1,787,000	1,730,614			56,386	
		1		會議費	650,000	765,072	115,072			
		2		聯誼活動費	5,000	0			5,000	
		3		考察觀摩會	100,000	68,563			31,437	
		4		會刊編印費	170,000	246,976	76,976			
		5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4,000	0			14,000	
		6		研究發展費	50,000	0			50,000	
		7		代辦委託業務費用	720,000	640,566			79,434	
		8		其他業務費	78,000	78,000				
	4			專案計畫支出	1,700,000	2,118,031	418,031			
		1		教育訓練費用	1,600,000	1,846,904	246,904			
		2		舉辦研討會費用	100,000	193,008	93,008			
	5			雜項支出	21,000	24,100	3,100			
		1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0			1,000	
		2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4,100	4,100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3				本期結餘		-415,73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 4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4,359,057	流動負債	13,206
現金	31,886	其他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196,628	應付帳款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303	應付費用	2,152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500,000	應納稅額	11,054
定期存款	2,700,000		
郵局存款	609,284		
應收帳款	38,800	固定負債	0
應收退稅款	3,213	長期借款	0
其他應收款	9,556	其他負債	1,680
預付費用	16,387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1,680
土地	0		
房屋及建築	0	負債總額	14,886
減累計折舊	(0)		
一房屋及建築	0		
事務器械設備	0	基 金	
減累計折舊	(0)	資產基金	0
一事務器械設備	0	基金公積	753,303
儀器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餘 絀	
一儀器設備	0	公積及盈餘	
交通運輸設備	0	累積盈虧	4,006,607
減累計折舊	(0)	本期損益	-415,739
一交通運輸設備	0	公積及盈餘總額	3,590,868
雜項設備	0	負債及會員權益總額	4,344,171
減累計折舊	(0)		
一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合 計	4,359,057	合 計	4,359,05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現金出納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362,543	本部支出	4,561,745
本期收入	3,737,000	本期結存	3,537,798
合計	8,099,543	合計	8,099,54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0 年度損益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會員入會費收入	33,300
常年會費收入	398,220
政府補(費)助收入	143,155
其他補(費)助收入	20,000
委託收益收入	663,807
辦理訓練收入	2,487,773
辦理研討會收入	5,048
利息收入	31,826
基金孳息收入	1,927
其他收入	3,513
業務收入總額	3,788,569
本會經費支出	
人事費-兼職人員車馬費	150,500
辦公費	190,619
郵電費	17,840
其他辦公費	41,539
水電燃料費	4,570
文具、書報、雜誌	15,753
印刷費	14,000
旅運費	6,767
租賦費	90,150
業務費	1,799,177
會議費	765,072
聯誼活動費	0
考察觀摩費	68,563
會刊編印費	246,976
研究發展費	0
其他業務費	78,00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640,566
專案計畫支出	2,039,912
教育訓練費費用	1,846,904
舉辦研討會費用	193,008
雜項支出	24,10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4,100
支出總額	4,204,308
提撥基金	0
本期損益	-415,739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會計：



附件 7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0 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基金收支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551,466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1,837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200,000	預繳所得稅	
		結餘	753,30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註：修正條文共計 14 條，新增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u>為從事地籍測量及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究，並協助政府機關測繪業務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成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會）。</u>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以下簡稱本會）。	參考一般立法體例，明訂成立本會目的。
第 二 條 <u>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簡稱 CSCS）。</u>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宗旨。	
不修正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不修正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u>一、從事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之理論、實務、技術及資訊科技等研究發展事項。</u> <u>二、辦理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u> <u>三、接受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檢驗及訓練等委託，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事項。</u> <u>四、舉辦各種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討會，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u> <u>五、定期發行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期刊及會訊，並蒐集或出版有關之圖書刊物。</u> <u>六、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或有成就人員之獎勵及表揚事項。</u> <u>七、其他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及人員事項。</u>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究有關圖示地籍、數值地籍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教育事項。 二、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料，研究發展土地清丈、地籍釐整相關理論及技術。 三、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 四、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委託，提供服務事項。 五、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	配合地籍測量及、國土測繪與資訊之發展，為能與時並進，重新調整並明確說明本會任務，。
第三章 會 員	第三章 會 員	
不修正	第 六 條：本會會員分為：	

	<p>一、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p> <p>三、贊助會員。</p> <p>四、名譽會員。</p> <p>五、永久會員。</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詳附表一）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個人會員：</p> <p>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p> <p>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u>四個月</u>以上。</p> <p>三、<u>曾任或現任</u>地籍測量相關工作。</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會員。</p> <p>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p>	<p>附個人入會申請書格式，以求章程完整。</p> <p>本條係單指個人會員，應明訂為個人會員。</p> <p>放寬曾受訓練期間。</p> <p>為求明確，第三款係包含<u>曾任或現任</u>。</p>
<p>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詳附表二）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p>	<p>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p>	<p>附團體入會申請書格式，以求章程完整。</p>
不修正	<p>第九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p>	
不修正	<p>第十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五人之署名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名譽會員。</p>	
不修正	<p>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成為本會永久會員。</p>	
<p>第十條之二 本會會員從事研究、進修、參加國家考試及擴增本會服務案件有具體成果者，得予獎勵，其獎勵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新增。</p> <p>得訂定對於會員之獎勵規定。</p>
不修正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或除名等處分。其處分為除名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出會，<u>得免列入會員人</u></p>	<p>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出會：</p>	<p>文字修正</p>

<p>數統計：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p>	<p>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不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依據章程繳納會費。</p>	
<p>不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p>	
<p>第四章 組織</p>	<p>第四章 組織</p>	
<p>不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u>二十一</u>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 本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先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再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 本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先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再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p>	<p>本會會員人數已近五百人，因人數眾多，現行理事人數偏低，依人團法 17 條規定得增加至二十一人。</p>
<p>不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p>	
<p>不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不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p>	

	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 <u>幹事</u> 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配合委員會設置，增列幹事以符實際。
不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 <u>經理事會之決議</u> ，得設置各委員會 <u>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u>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參照人民團體法，明確規範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產生程序及得列席理事會。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u>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u>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增列 <u>榮譽理事長，並為永久會員。</u>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u>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新增。 常務監事屬重要職務應有代理制度。
<u>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解任：</u> <u>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u> <u>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u> <u>三、被罷免或撤免。</u> <u>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u>		新增。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決定會務方針</u>、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重要<u>人事</u>之任免。 四、<u>審議</u>預算及決算。 五、審核會員資格。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重要職員之任免。 四、擬定預算及決算。 五、審核會員資格。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p>
<p>不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預算決算。 二、稽核本會財務。 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p>第六章 會議</p>	<p>第六章 會議</p>	
<p>不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u></p>		<p>新增。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u> <u>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u> <u>三、理事、監事之罷免。</u> <u>四、財產之處分。</u> <u>五、本會之解散。</u> <u>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p>		<p>新增。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p>
<p>不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p>	
<p>不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p>	

	遞補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七章 經費	
不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不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u>並喪失會員資格</u> 。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不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配合第 12 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u>本會辦事細則得經理事會同意後另訂之。</u>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明訂辦事細則另訂程序
不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政府，或地籍測量研究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不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不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